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 太平人壽(香港) TAIPING LIFE (HK)

储蓄及人寿保险

悦享人生
储蓄保险计划

从储蓄到退休及传承
助您精心规划每个人生篇章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诚意推出**悦享人生储蓄保险计划**（「本计划」），助您增值财富，轻松策划退休及未来。您可透过转换保单货币选项，因应市场变化，把握不同货币的机遇，进一步提升财富潜力。我们深明人生充满不确定性，因此本计划让您灵活提取资金，并设有灵活入息选项，迎合人生阶段不同的需要。您同时亦可按意愿选择传承安排，确保爱与财富以您期望的方式延续至下一代。

计划特点

全新

转换保单货币选项
捕捉市场机遇

保证回报及潜在收益
保证现金价值
+ 复归红利 + 终期分红
+ 额外终期分红

弹性提取
保单价值及
灵活入息选项
迎合您不断变化的需要

不同保单传承选项
灵活转让保单
传承后代

7个身故权益结算选项
可于发生
指定人生大事
时收取一笔过款项

客户可选择购买本计划作为独立保单。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计划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条款。有关保障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条款。此产品小册子应与包括本计划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权益说明（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如有）一并阅览。此外，本公司提醒您，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如有），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可以索取保单条款样本以作参考之用。

计划概览

保证回报及潜在收益 累积退休储备

本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透过储蓄累积财富。

由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开始，本公司将于每保单年度完结时向您公布非保证复归红利[1]及终期分红[1]，并于指定情况下支付。此外，由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开始，若您从保单签发日期起没有提取现金或部份退保，我们将向您公布额外终期分红[1]，以答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

保证部分	非保证部分		
保证现金价值	**复归红利[1]**	**終期分紅[1]**	**额外终期分红[1]**
• 金额为保证 • 于受保人身故时、或保单退保（完全或部分）、期满或终止时支付	**派发** 每年	**派发** 一次性	**派发** 一次性
	红利之面值 • 非保证，但一旦公布将变为保证 • 永久积存在保单内 • 于受保人身故时支付	**分红之面值** • 非保证 • 于受保人身故时支付	**分红之面值** • 非保证 • 于受保人身故时支付
	红利之现金价值 • 非保证 • 不会积存在保单内 • 于现金提取、或保单退保（完全或部分）、期满或终止时支付	**分红之现金价值** • 非保證 • 于现金提取、或保单退保（完全或部分）、期满或终止时支付	**分红之现金价值** • 非保证 • 于保单完全退保、期满或终止时支付

转换保单货币选项[2] 捕捉市场机遇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申请行使「转换保单货币选项」[2]一次，以捕捉市场机遇或为未来需要准备合适资金，您可选择将保单货币转换至美元、港元、人民币或任何由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保单货币。申请获批后，您的保单将转换至新的指定计划，而保单价值将按当时的兑换率重新计算[2]。

灵活提取[3] 增加资金流动性

假如您需要额外资金，可于第4个保单年度开始，申请从保单中「提取现金」[3]。您亦可轻松设定定期提取[4]，并自订提取金额、付款期及收款人，无论是保单持有人本人、父母或子女皆可成为收款人[4]，灵活配合您的理财需要。我们亦提供更大弹性，可选择以定额或递增方式支付，确保财务支援能应付不断变化的需要，甚至对抗通胀。

保单持有人精神保障特权[5]

由第4个保单年度开始，您可指定一位您信任的人，在您不幸确诊患上其中一项指定受保疾病[5]（包括亚尔兹默氏病和严重认知障碍症）时，在不影响保单价值下，把保单转让给他/她。

转换受保人选项[6, 7]

由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且受保人仍然在生的情况下，您可无限次申请「转换受保人选项」[6, 7]，在不影响保单价值下，由另一位人士替代现有受保人，让财富世代相传。

当受保人转换后，保单将继续维持生效，原来受保人的保障将会终止，而保单的保障期将延至替代受保人130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为止。

保单延续选项[6, 8]

本计划的「保单延续选项」[6, 8]让您的保单于受保人身故后仍然维持生效。假若此选项已被选择行使，而已故受保人及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假若已故受保人并非保单持有人，受益人将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后成为新受保人[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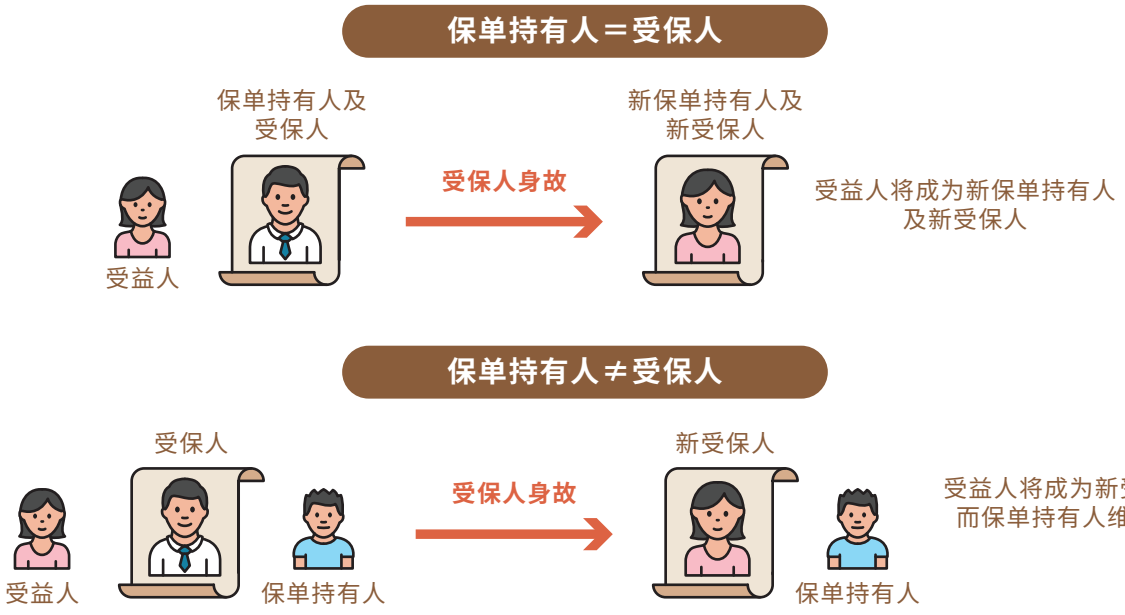

后续受保人选项[6, 10]

自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在保单生效期间且受保人仍然在生时，您可以透过「后续受保人选项」[6, 10]为保单指定后续受保人。成功申请后，假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后续受保人将成为新的受保人，而保单可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后继续维持生效。

后续保单持有人选项[6, 11]

以应对不测，您可以透过「后续保单持有人选项」[6, 11]在投保时要求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或于保单生效期间随时更改保单的后续保单持有人，以便保单于现有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时由后续保单持有人管理。

保单分拆 弹性管理资产配置

由本计划的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付清日（以较后者为准）开始（适用于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之保单）或由本计划的第3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适用于保费年期为整付之保单），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行使「保单分拆选项」[12]一次，将保单分拆成2份或以上的新保单（「分拆之保单」），按个人需要及计划规划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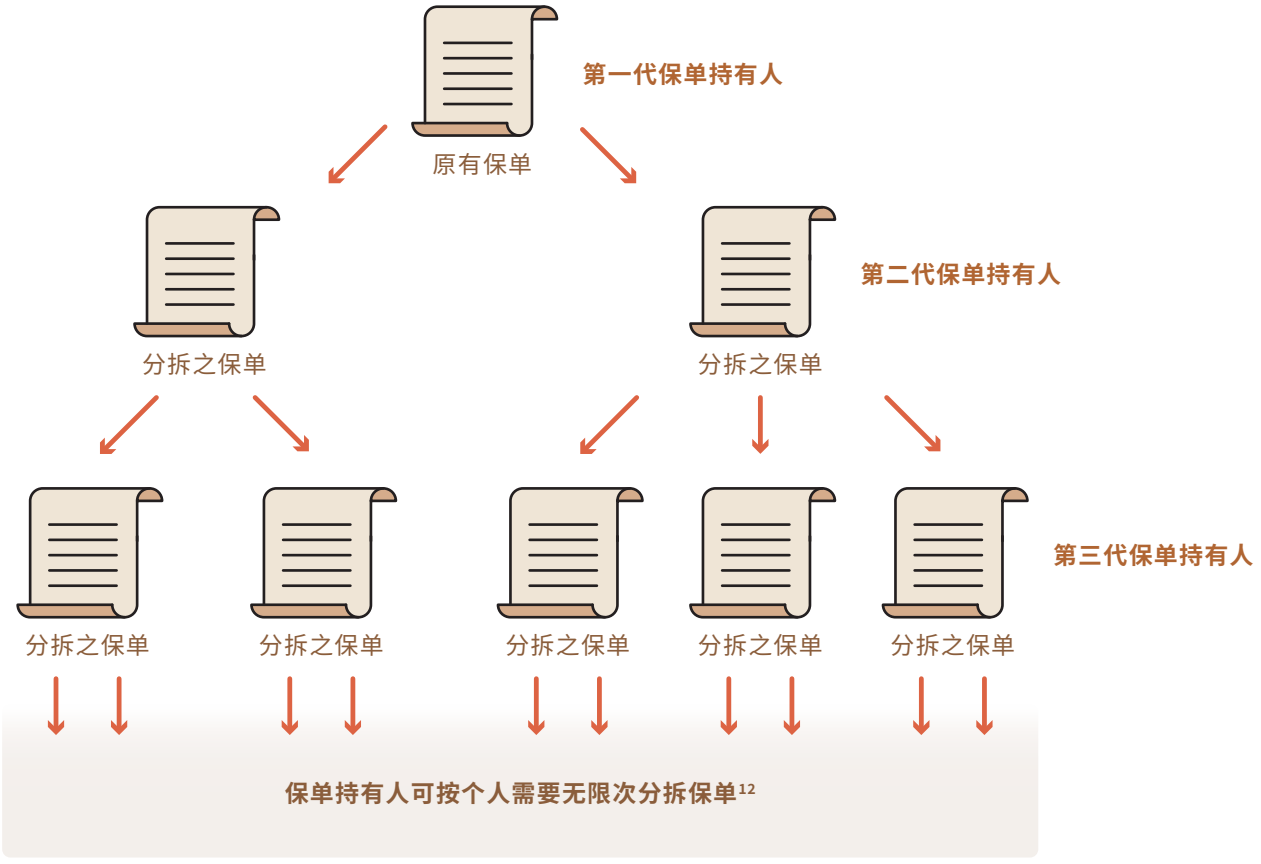

人寿保障并设灵活身故权益结算选项[13]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而「保单延续选项」[6,8]或「后续受保人选项」[6,10]并未被选择，本计划会提供「身故权益」，减轻挚爱的财务负担，共渡艰难时刻。

您可从本计划提供的7种「身故权益结算选项」[13]中，为挚爱安排最合适的选项，确保受益人获得适时的支援。

身故权益结算选项[13]	
选项1	**一笔过支付**
选项2	**每月分期支付[14]**
选项3	**每月分期支付至受益人指定年龄[14]**
选项4	**部份分期支付[14]**
选项5	**儿童受益人延期支付[14]**
选项6	**递增分期支付[14]**
选项7	**灵活传承[14, 15]** – 「身故权益」将每月分期支付，并于指定的受益人的人生事件发生时按指定的身故权益百分比以一笔过的形式支付一次或多次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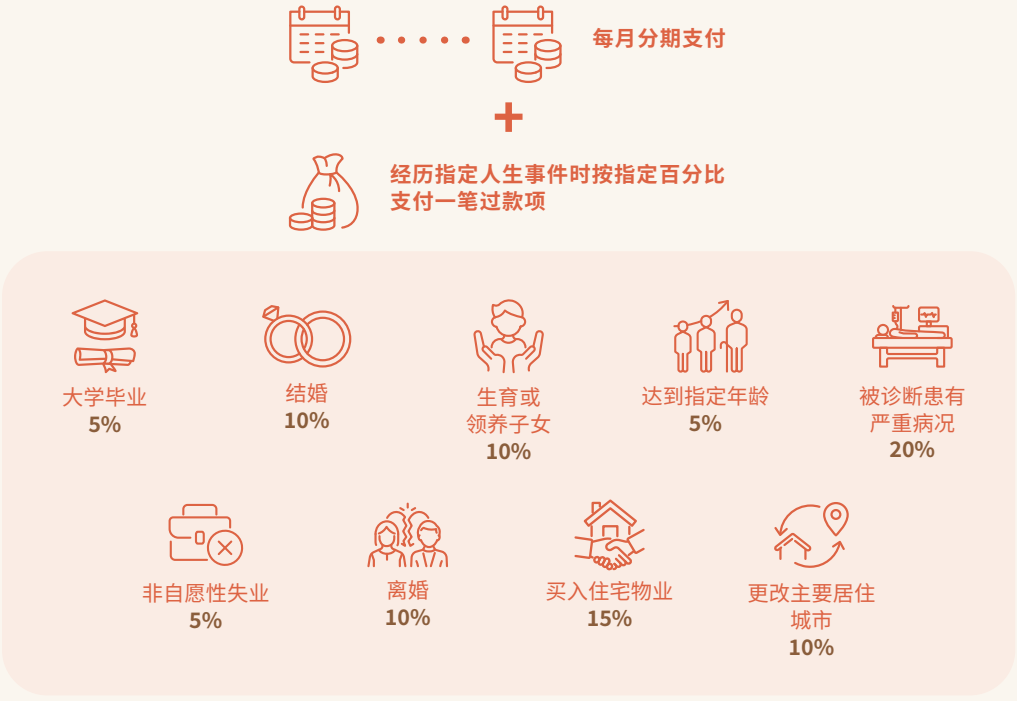

灵活入息选项[16] 迎合您不断变化的需要

财务需要会随不同的人生阶段而转变。从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您选择完全退保，您可以选择行使「灵活入息选项」[16]，透过以下方式收取退保权益，并自订收款人，无论是保单持有人本人、父母或子女皆可成为收款人[16]，切合您所需。

灵活入息选项[16]	
选项1	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
选项2	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i) 10年、(ii) 20年或(iii) 30年
选项3	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至保单持有人指定年龄
选项4	部份分期支付
选项5	递增分期支付

针对意外身故的额外保障

假若首名受保人于保单缮发日起计12个月内因意外身故，除「身故权益」外，本公司将提供「意外身故权益」[17]，助您的家人应付突发所需。

祝寿金权益[18]

由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如首名受保人年满70岁或以上，您将获发「祝寿金权益」[18]。这笔资金不仅答谢您的长期支持，亦为您的退休生活提供了多一份经济支援。

学业成就奖[19]

由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如首名受保人于其25岁生日当天或紧随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达成以下其中一个范畴的学业成就，本计划将提供一次性的「学业成就奖」[19]，鼓励受保人发奋向上。

学业成就		详细准则	奬金[20]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		在同一届考试中报考最少6科， 并最少有3科取得5*或以上的成绩	每科取得5*或以上的科目可 獲得USD280，最多報考8科
托福考试（「TOEFL」）		总共获取110分或以上	USD680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		总共获取8分或以上	USD680
SAT考试		总成绩或合并成绩 总共获取1500分或以上	USD680
国际文凭大学预科课程（「IBDP」）		总共获取41分或以上	USD680
获以下大学取录入读 全日制学士学位：	(i) 中国内地其中一所顶尖大学	该大学于985大学排名[21]中上榜	USD680
	(ii) 香港排名前三的其中一所大学	大学排名[21]由我们厘定， 并将不时修订	
	(iii) 澳门排名最高的大学		
获任何一间世界排名前十的大学取录入读 全日制学士学位		大学排名[21]由我们厘定， 并将不时修订	USD2,800

保费假期[22] 倍添安心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向本公司申请「保费假期」[22]以暂停缴交保费。在「保费假期」[22]期间，我们会暂停公布复归红利。

保费年期	最长保费假期年期[22]
整付 / 2年	不适用
5年	2年

保费豁免保障[23, 24]

假如您选择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以及受保人被确诊罹患完全永久伤残[24]，本计划的未来应付保费将获豁免，而受保人仍可继续享有本计划的保障。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25, 26]

假如您选择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以及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被确诊罹患完全永久伤残[26]，我们将豁免您在本计划下的未来应付保费，作为财务支援。

设保费年期选项及保证预付保费利率[27]

本计划设有整付、2年及5年的保费年期以供选择。如您选择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您可于投保时支付首年及余下保费年期的保费，预付保费金额将可按保证预付保费利率[27]积存利息。

产品资料

产品种类	储蓄及人寿保险		
计划种类	基本计划		
保费年期	整付	2年	5年
缮发年龄（上次生日年龄）	15日 – 80岁		15日 – 75岁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30岁		
保单货币	美元 / 港元 / 人民币		
最低名义金额	USD10,000 / HKD80,000 / CNY75,000 注: 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12]或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行使「现金提取」[3]及获批后，名义金额的最低要求将更新为USD5,000 / HKD40,000 / CNY37,500		
缴费方式	整付保费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保费的特点和水平	整付保费	均衡及保證	
身故权益	截至受保人身故日，以下较高者为准： (a) 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01%；或 (b)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复归红利面值 + 任何终期分红面值 + 任何额外终期分红面值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截至受保人身故日，以下较高者为准： (a) 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01%；或 (b)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复归红利面值 + 任何终期分红面值 + 任何额外终期分红面值 + 任何未被使用（例如用于抵销任何保费结欠）之预付保费及累积利息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意外身故权益[17]	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00% （上限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不论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于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		

退保权益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复归红利现金价值 + 任何终期分红现金价值 + 任何额外终期分红现金价值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复归红利现金价值 + 任何终期分红现金价值 + 任何额外终期分红现金价值 + 任何未被使用（例如用于抵销任何保费结欠）之预付保费及累积利息 - 任何预付保费回拨费用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期满权益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复归红利现金价值 + 任何终期分红现金价值 + 任何额外终期分红现金价值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祝寿金权益[18]	一笔过支付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	
保费豁免保障[23, 24]	不适用	豁免缴付基本计划的未来应付保费 （上限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不论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于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25, 26]	不适用	豁免缴付基本计划的未来应付保费 （上限为每位保单持有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不论同一保单持有人签发了多少张本计划的保单）

个案参考

为家人累积财富 自信迎接未来

Charles希望他的子孙后代可以在安枕无忧的环境中成长，为了实现梦想，他投保**悦享人生储蓄保险计划**，财富随时间稳步增值，而且计划更可灵活转换保单货币及提供多种保单选项，让Charles和后代能够从容应对人生中的各种变化。

保单持有人	Charles (35岁)	受保人	Wilson (2岁)
保费年期	2年	年缴保费	USD100,000
已缴付保费总额	USD200,000		

非保证红利 / 分红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保单缮发
保单持有人 Charles
受保人 Wilson

父亲Charles（35岁）投保本计划，受保人为儿子Wilson（2岁）

16

于第16个保单周年日，保单的预期总现金价值#：
USD475,932

USD272,950	USD202,982

儿子Wilson （18岁）入读北京大学，并获得「学业成就奖」[19] **USD680**作为奖励

孙女Kelly（0岁）出生，Charles（65岁）行使「保单分拆选项」[12]，将保单分拆成2份，而2份分拆之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则转换为Wilson（32岁），当中分拆之保单二的受保人亦转换为Kelly

于第80个保单周年日，两张分拆之保单的累积现金提取总金额及预期总现金价值#为USD23,829,933（高达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19倍）。

分拆之保单一

30

分拆之保单的名义金额：
USD100,000

保单的预期总现金价值#：
USD641,074

USD536,191	USD104,883

保单持有人 Wilson
受保人 Wilson

33

转换后之保单的名义金额：
CNY891,066

于第33个保单周年日，保单的预期总现金价值#：
CNY5,333,964

CNY4,413,422	CNY920,542

Wilson（35岁）决定到上海创业，他决定行使「转换保单货币选项」，把保单货币由美元转换成人民币*，并提取**CNY200,000**作为创业资金

60

于第60个保单周年日，保单的预期总现金价值#：
CNY26,617,757

CNY25,571,253	CNY1,046,504

Wilson（62岁）正规划退休，他每年提取**CNY100,000**，以补贴退休后的生活开支

分拆之保单二

30

分拆之保单的名义金额：
USD100,000

保单的预期总现金价值#：
USD641,074

USD536,191	USD104,883

保单持有人 Wilson
受保人 Kelly

52

于第52个保单周年日，保单的预期总现金价值#：
USD2,561,594

USD2,445,825	USD115,769

Wilson（54岁）转换保单持有人至女儿Kelly（22 岁），作为她的毕业礼物

保单持有人 Kelly
受保人 Kelly

55

转换后之保单的名义金额：
HKD1,033,965

于第55个保单周年日，保单的预期总现金价值#：
HKD23,228,979

HKD22,030,241	HKD1,198,738

Kelly（25岁）在香港修读硕士课程，于是她行使「转换保单货币选项」，把保单货币由美元转换成港元*，并且提取**HKD250,000**以支付相关的学费

以上个案及所有数字乃根据各保单年度完结时的预期现金价值来计算，并属假设及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应付的累积复归红利现金价值及面值、终期分红现金价值及面值和额外终期分红现金价值及面值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红利/分红的实际金额可能为零。以上数字及金额于计算后或有小数位调整并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实际回报及获发之金额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

假设：保单没有任何赔偿支付、保单贷款、更改名义金额、「保费假期」或其他「现金提取」。保单亦没有尚欠本公司任何欠款，而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 个案中的价值是基于假设汇率(USD1：HKD8：CNY7.5)所换算。此假设汇率只用作参考之用。实际适用之汇率为行使转换保单货币选项时的当时货币汇率， 而本公司拥有不时厘定及更改该汇率的独有及绝对酌情权，该汇率可能会波动且可能不同于上述之假设汇率。

\# 个案内的预期总现金价值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如有）、终期分红（如有）及额外终期分红（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之总和，乃根据「现金提取」后（如有）之现时预期的现金价值、红利率及分红率计算。现时预期的现金价值、红利率及分红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

注

1.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于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及每一个保单年度完结时公布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本公司可全权酌情于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及每一个保单年度完结时公布额外终期分红。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额外终期分红的金额由本公司全权酌情决定。
2. 受限于本公司全权及绝对酌情权下制定的当时的规则以及对该申请的批核，「转换保单货币选项」的申请必须符合下列全部要求及条件：
   a) 您必须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周年日之前60日内申请将保单货币转换至新保单货币（「转换保单货币」）；
   b) 您的保单的名义金额在转换保单货币后必须不可少于我们在批准申请时的最低金额；
   c) 于保单「保费假期」并没有在生效中（仅适用于保费年期为5年之保单）；
   d) 转换保单货币申请一经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还原；
   e) 您只可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内申请转换保单货币一次；
   f) 在您缴付保单下任何到期且应支付的保费并偿还任何未偿付我们之保单欠款后，本公司才会批准您的转换保单货币申请；及
   g) 当您的转换保单货币申请获得批准后，任何附加契约将会继续生效并转换至新保单货币，惟该附加契约须为新计划及在新货币下仍可提供。为免存疑，如新计划并未提供该附加契约或于新货币下未能提供该附加契约，当转换保单货币生效后该附加契约将自动终止。

   当本公司批核转换保单货币申请后，转换保单货币及任何保单之相关更改将于有关批注所示的生效日期起开始。货币转换的影响如下：
   a) 本公司会转换您现时的基本计划至新保单，且所有权益、选项及其他保单条款与细则亦将会跟随新计划；
   b) 本公司将会按照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时的市场兑换率（由我们全权酌情决定）、新旧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及/或由现有资产转移至新资产之交易，以新保单货币计算决定及调整（增加或减少）现时及将来的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保单将来到期及应支付的保费（如有）、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及
   c) 新计划不设冷静期。

   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3. 「现金提取」将按以下次序扣除：(a)从复归红利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中扣除直至消耗整笔款额；(b)从保证现金价值及其相应的终期分红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中按比例提取，惟此举会令名义金额减少。当名义金额因(b)项而减少，您将会自动被视为已就保单作部分退保，且保证现金价值、未来公布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及已缴付保费总额之价值将根据减少后之名义金额而相应调整。「现金提取」须符合最低现金提取金额USD500（或保单货币等值）之要求。倘提取会引致保单之名义金额减少至低于最低名义金额之要求，「现金提取」将不获批准。任何引致名义金额减少至低于我们当时的最低名义金额要求之「现金提取」将被视为就保单作完全退保。「现金提取」申请受限于适用之法律、规例、本公司不时列明之行政规则及要求。 一旦作出现金提取或部份退保，保单将不再公布及不再支付额外终期分红。
4. 您可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设立一项指示从保单中作出定期提取并委任一位获本公司批准的人士收取所提取的款项，惟必须符合适用之法律、规例、本公司不时列明之行政规则及要求，及经本公司全权酌情下核准。
5. 您可在保单持有人被确诊患上以下其中一项受保疾病前，预先指定1位指定保单持有人接受保单的拥有权：(a)亚尔兹默氏病；(b)植物人；(c)昏迷；(d)严重头部创伤；或(e)严重认知障碍症。受限于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在我们收到书面要求时，指定保单持有人在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届年龄须为18岁或以上，及您须向我们提供令我们满意的指定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有关的可保权益证明，以及我们就处理您的申请而要求的其他资料。受限于当时的规则、所有适用法律及规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6. 须经本公司批核及受限于本公司不时酌情决定且当时适用的条件及要求。
7. 我们必须收到令我们满意的拟定替代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有关的可保权益证明及拟定替代受保人可保证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届年龄不可以超过65岁。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转换受保人选项」申请，期满日将调整至替代受保人130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8. 您可以在保单生效期间及保单并未转让时，选择以我们指定的表格书面要求在受保人身故后仍然维持保单继续生效，惟在受保人身故前须只有1位指定受益人，及该受益人为个人并在受保人身故后仍然在生及该「保单延续选项」要求须于受保人身故前递交。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保单延续选项」申请，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保单日期和保单年度将于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天保持不变，惟期满日将会调整至新受保人130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9. 假如已故受保人及保单持有人为不同人士，而保单持有人于紧随受保人身故后14个公历日内身故，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10. 在保单生效期间且受保人仍然在生时，以我们指定的表格书面指定后续受保人，要求保单在受保人身故后维持生效，惟在受保人身故前，保单持有人只能指定1位后续受保人。我们必须收到令我们满意的拟定后续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有关的可保权益证明及拟定后续受保人可保证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届年龄不可以超过65岁。
11. 在保单持有人身故前，保单持有人只能指定1位后续保单持有人。我们必须收到令我们满意的拟定后续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有关的可保权益证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届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12. 受限于本公司全权及绝对酌情权下制定的当时的规则，「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符合下列全部要求及条件（「保单分拆」）：
    a) 您的申请必须由基本计划的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付清日（以较后者为准）开始（适用于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之保单）/由基本计划的第3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适用于保费年期为整付之保单）的保单周年日之前60日内申请；
    b) 所有分拆之保单的所有指定分拆百分比之总和必须相等于100%；
    c) 分拆之保单各自的名义金额在保单分拆后必须不少于该申请时的保单最低名义金额要求；
    d) 保单下保费假期并没有在生效中（仅适用于保费年期为5年之保单）；
    e) 保单分拆只可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内发生一次；
    f) 原有保单下没有欠缴保费（仅适用于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之保单）及未偿付我们的保单欠款；
    g) 原有保单下没有处理中的索偿；及
    h) 保单分拆申请一经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还原。

    当本公司批核您的申请后，分拆之保单及任何相关之更改将于有关批注所示本选项的生效日期（「保单分拆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及以下将适用：
    a) 分拆之保单的保单日期、保单签发日期、保单年度及期满日，将与保单分拆前之原有保单相同；
    b) 已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额外终期分红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将根据指定分拆百分比，按适用于该分拆之保单的名义金额之比例分配至分拆之保单；
    c) 为免存疑，原有保单将于保单分拆生效日期自动终止；
    d) 原有保单下任何附加契约于保单分拆后将自动终止；
    e) 分拆之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百分比）将与原有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百分比）相同；
    f) 分拆之保单不设冷静期；
    g) 在我们纪录上原有保单的任何指定保单持有人、新保单持有人、新受保人、替代受保人、后续保单持有人、后续受保人及身故权益结算选项将自动适用于分拆之保单
    h) 我们将会签发批注以记录我们批准此保单分拆及保单分拆生效日期；及
    i) 除另有规定外，原有保单的所有权益、条款及条件将适用于分拆之保单。

    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3. 若您未能以我们所定表格书面通知您所选的选项，选项1将自动被采用。如受保人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身故，选项1将自动被采用。如有多于1名受益人，您必须为所有受益人选择相同的「身故权益结算选项」，否则我们将根据选项1支付「身故权益」予所有受益人。
14. 选项2至7只适用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后及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保单并未转让；(ii)当身故索偿被批核时，身故权益等于或超过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及(iii)每月分期金额（如适用）不可少于最低金额要求，最低金额由本公司全权不时厘定且毋须事先通知。如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条件，我们将按选项1支付「身故权益」。任何未被支付的「身故权益」将会保留于本公司且累积利息，利率并非保证及由我们全权酌情不时公布。倘受益人于收取每月支付金额期间身故，我们将在收到并核准以我们指定表格递交之身故证明后，向受益人的遗产一笔过支付「身故权益」及其累积利息（如有）之结余。有关详情，请参 阅保单条款内「身故权益结算」部分。
15. 您可预先为受益人的每项人生事件于身故权益（根据权益条款下的身故权益）设定一个介乎于0%至100%中的一个百分比，惟必须符合本公司当时适用及不时公布之行政规则及要求，及经本公司全权酌情下核准。在收到下述令本公司满意的证明后，我们将以一笔过的形式向受益人支付相等于受益人的人生事件的人生事件指定百分比乘以「身故权益」的赔偿金额（根据权益条款下的身故权益），而最高可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身故权益」金额的余额。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身故权益结算」部分。
16. 「灵活入息选项」在保单生效期内只可行使一次，并受限于本公司自行不时决定任何当时适用的规则。任何未被支付的退保权益将会保留于本公司且累积利息，利率并非保证及由我们全权酌情不时公布。在上述所有选项，任何以分期形式支付的「退保权益」，该分期付款将根据您于行使「灵活入息选项」的申请时所指定的百分比或金额（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来计算并按月或按年定额支付，直至「退保权益」余额及其累积利息（如有）被全数支付为止。您可自订灵活入息收款人，无论是保单持有人本人、父母或子女皆可成为收款人，您可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设立一项指示从保单中委任一位获本公司批准的人士收取灵活入息，惟必须符合适用之法律、规例、本公司不时列明之行政规则及要求，及经本公司全权酌情下核准。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灵活入息选项」部分。
17. 「意外身故权益」只适用于首名受保人的缮发年龄为60岁或以下。「意外身故权益」的上限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不论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于多少张与保单之基本计划相同的保单。受限于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8. 若在申请保单时未提供首名受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则申请需连同首名受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必须在保单第11个保单年度后及首名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达到70岁或以上，以较晚者为准的180天内提交给我们；每位首名受保人只能申请权益一次，不论同一受保人受保于多少份已签发的与本保单相同基本计划的保单。一旦我们支付上述款项，权益在所有相关保单下将自动终止；我们保留全权决定不时更改权益条款和条件的权利，但我们需给予合理的事前书面通知。为免生疑问，当有任何受保人更改，权益将会终止。
19. 我们保留不时更改「学业成就奖」条款及条件之权利。
20. 若保单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缮发，奖金会以相应的保单货币等值支付。
21. 全球大学排名将根据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参考资料而定。最新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tplhk.cntaiping.com）。
22. 「保费假期」仅适用于保单保费年期为5年的计划，并于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后紧接的保单周年日及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但任何附加于保单的附加契约将自动被终止。保费假期年期必须是1年的倍数。保单没有预缴保费，及您在保单没有未偿付我们之欠款，包括保单贷款。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保费假期」申请，我们将：(i)根据所申请的保费假期年期延迟保费付清日及保费到期日；(ii)在整个保费假期年期内，将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复归红利面值及名义金额维持于紧接在「保费假期」生效前之金额，惟于保费假期年期内，本公司须从未收到及批准根据「现金提取」条款的「现金提取」要求及 / 或「现金退保」条款的退保要求；及 (iii)在保费假期年期内，不会公布任何复归红利。我们会根据保单条款下的「红利 / 分红条款」，于紧接「保费假期」完结后回复向您公布复归红利，并须符合前提条件和条款及细则。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23. 「保费豁免保障」只于符合以下条件下适用：(i)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须是同一人；(ii)首名受保人的缮发年龄或新受保人 / 替代受保人 / 后续受保人在最后保单延续生效日期 / 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 / 后续受保人生效日期（视乎个别情况而定，适用于任何更换受保人的情况）的已届年龄为18岁至60岁；(iii)受保人在完全永久伤残之确诊日的已届年龄为75岁以下；及(iv)您向我们提供我们认为合理及必要的受保人被确诊罹患完全永久伤残（并非因已存在的病状而引致）的证明，及索偿不属任何不保事项。于「保费豁免保障」下可获豁免的保费上限为每位受保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不论同一受保人性命受保于多少张与保单之基本计划相同的保单。受限于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24. 完全永久伤残必须：(i)由受保受伤所引致及该受保受伤发生在最后相关豁免日期后；或(ii)由受保疾病所引致而完全永久伤残在最后相关豁免日期起计已过了2个公历年后被确诊。有关相关豁免日期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25.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只于符合以下条件下适用：(i)首名受保人的缮发年龄或新受保人 / 替代受保人 / 后续受保人在最后保单延续生效日期 / 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 / 后续受保人生效日期（视乎个别情况而定，适用于任何更换受保人的情况）的已届年龄为17岁或以下；(ii)在生效日期或（如保单持有人曾作更改，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最后更改保单持有人之生效日期时，保单持有人的已届年龄为18岁至60岁；(iii)保单持有人在身故日或完全永久伤残之确诊日的已届年龄为75岁以下；及(iv)您向我们提供我们认为合理及必要的您被确诊罹患完全永久伤残（并非因已存在的病状而引致）的证明，及索偿不属任何不保事项。于「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下可获豁免的保费上限为每位保单持有人USD125,000（或保单货币等值），不论同一保单持有人签发了多少张与保单之基本计划相同的保单。受限于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26. 保单持有人身故必须在最后相关付款人保费豁免日期起计已过了2个公历年后发生。完全永久伤残必须：(i)由受保受伤所引致及该受保受伤发生在最后相关付款人保费豁免日期后；或(ii)由受保疾病所引致，而该完全永久伤残在最后相关付款人保费豁免日期起计已过了2个公历年后被确诊。有关相关付款人保费豁免日期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27. 预付保费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时按预付保费利率积存利息，直至保费年期结束。预付保费利率属保证利率，其依据为本公司所全权酌情决定于保单签发日期的现行利率。预付保费（连同累算利息，如有）只可全数提取，惟受限于条款及细则和所需的回拨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红利理念

本计划是专为长期持有人士而设，属于分红保险计划。您所缴付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而保单保障（比如用于支持保证利益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由保费或资产中扣除。您的保单可分享相关保单组别中的盈余（如有），而相关保单组别是由我们厘定。我们致力确保盈余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群体之间能得到合理的利润分配。

未来的投资表现无法预测。为了缓和回报波幅，我们会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透过保单较长的年期摊分而达至更稳定的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额外终期分红派发。

我们将最少每年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额外终期分红一次。实际公布的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额外终期分红可能和现有产品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内所示有所不同。如实际派发的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额外终期分红与说明有所不同，或预测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额外终期分红表现有所修订，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额外终期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机构的不同职能部门的成员所组成。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额外终期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保单的复归红利、终期分红及额外终期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资产组合、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浮动上落、物业价格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外汇货币波动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权益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资产的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保费缴交费用）以及分配至保单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您可浏览本公司网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info/fulfillment_ratio)查阅本公司之过往红利履行率以作为参考，但红利履行率并不是有关分红保险计划未来表现的指标。

投资理念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寻求实现长期的稳定回报，长期维持中度投资组合风险，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并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及合理期望。

我们将透过积极管理投资组合，投资于混合资产类别，以控制和分散投资风险，及让投资能于不同的经济环境下带来潜在的稳定收益。在一般情况下，我们预期我们将透过本产品投资于一篮子的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基金、另类投资及现金。如需要的话，我们可能会使用衍生品来管理风险敞口，例如汇率风险敞口。我们的投资策略亦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就投资配置地域而言，我们倾向将资产配置于分散的地理位置，我们目前的主要投资区域为亚洲、北美和泛欧洲大陆地区。我们目前主要投资于美元及港元资产，如果我们投资于其他货币的资产，我们将使用汇率衍生工具以对冲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长期投资策略下的资产分配如下：

资产类别	长期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益类及另类投资	30% - 100%
股权类及基金	0% - 70%

由于产品的资产分配不同，投资回报会受到利息收入之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及物业价格之波动）的影响。这些因素将对红利的订定有重大的影响。

我们的投资策略会根据投资市场情况和经济情况变化而持续调整。我们会定期审视长期投资收益目标，确保其与我们的业务和财务目标一致。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变更之内容、变更的原因，及对有关保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货币风险

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其兑换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 / 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及 / 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 / 或限制而定。

2. 汇率风险

投保时以外币为保单货币将须承受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外币或会受相关监管机构控制及管理（例如外汇限制）。若您的本国货币与保单货币不同，请注意任何您的本国货币兑换保单货币汇率之变动将直接影响您的应付保费及可取利益。举例来说，如果保单货币兑您的本国货币大幅贬值，这种汇率波动可能对您的可取利益及应付保费带来负面影响而引致潜在损失。您可浏览本公司的网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customer-dhl)查阅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率以作参考。

3.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的流动性有所限制，您应持有保单直至保障年期完结，并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以作应急之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终止保单。若保单在保障年期完结前终止或退保，您获得的退保权益有可能少于已缴付保费总额。

4. 保费年期及未缴付保费风险

您应按时缴付整个保费年期内的保费。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导致保单失效，并失去保障及引致财务损失。

5. 自动保费贷款风险（仅适用于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之保单）

若您未能在宽限期完结时缴付保费，我们将自动使用任何预付保费及利息（如有）以抵销到期保费，其后将以自动保费贷款的方式自动支付到期保费。若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的总和不足以支付所欠的保费及征费（如有）加上您在本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我们将不会向您提供自动保费贷款。在此情况下，本保单将在保费到期日即时自动终止（受「保费条款」中的「复效」条款约束）。您将失去本保单下的保险保障，并可能遭受财务损失。我们将在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约束下，在扣除您在本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后，向您退还任何剩余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总和的余额。有关自动保费贷款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6. 发行者信贷风险

本计划是由本公司发行并承保的。您的保单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有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我们资产的一部分，您对我们的任何资产没有任何权利或所有权。在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所有的已缴保费及保险保障。

7.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按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8. 投资风险

本公司投资是基于保险产品条款设计，由专业持牌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根据保险产品的特点管理保险产品久期期限、外汇敞口和投资回报。我们有长期的战略资产配置(SAA)和中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TAA)，投资组合经理将遵循TAA范围优化投资回报。公司主要投资策略致力于建立均衡的投资组合，投资目标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高品质的另类债务投资、股票投资、私募股权和基金投资。

(i) 市场风险和价格风险

市场风险亦称为「系统性风险」，是投资者由于出现多项因素影响其所参与的金融市场整体表现，而其受到损失的可能性。市场风险的来源包括经济衰退、政治动荡、利率变化、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

价格风险是证券或投资组合价值下降的风险。

(ii) 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投资的债券和债券相关投资将受利率和信用风险影响。利率波动可能影响投资的市场价值，长期利率上升时，股票的市场价值可能下降，反之亦然。利率变化可能对证券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即构成利率风险。具有较高利率敏感度和较长期限的投资产品往往会产生较高的收益，但价格波动较大。信用风险反映了借款人（债券发行人）履行义务的能力（支付债券利息和赎回）。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变化、一般经济政治状况变化、发行人特定的经济和政治状况变化都是对发行人信用品质和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我们将仔细考虑每个发行人的信用状况，投资组合经理将追求一定程度的多元化投资。

(iii)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是长期保险产品。长期保险产品在保单生效日期至保障期满日的已定年期内生效。该产品包含一定价值，如果您在保单早期或到期前退保，退回金额可能远远低于支付的总保费。根据您的财务状况，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您财务上的流动性风险，所以您需要承担与产品相关风险。我们的投资经理将密切关注投资与保险负债之间的久期差距，并将确保准备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每一个保险合同的支付责任。市场流通的固定收益投资工具可以出售，以满足必要的退保支付责任。

9. 行使转换保单货币选项风险

当行使「转换保单货币选项」获批，保单将转换新的计划，保单价值可能有显著的调整(较高或较低)，而保单价值金额可能相对少于已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复归红利及非保证终期分红之金额均会被调整。若您于保费缴付期内行使「转换保单货币选项」，任何其后之保费亦可能会被调整。申请行使「转换保单货币选项」之批准及于行使该选项时可供选择之货币将受限于有关的法律及规则。

请注意，与现行计划相比，新计划可能具有不同的条款及条件、权益、计划特点、投资策略、目标资产组合及相关投资回报和限制。「转换保单货币选项」可能不适用于行使「转换保单货币选项」后之新计划，及在最坏情况下，因应新计划之计划特点，您的计划下之「转换保单货币选项」或只能行使一次。一旦转换保单货币生效，如现有附加契约并未于新计划提供或新计划未能提供相关新货币，附加契约将自动终止。您不应仅为了「转换保单货币选项」而购买本计划。当行使「转换保单货币选项」时，请仔细评估现行计划及新计划内可提供之计划的产品差别，并考虑相关产品是否符合您的个人需要。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于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以获取所有 / 扣除市值调整后（如适用）的已缴保费及任何征费的退款。冷静期指紧接下列文件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i)保单；或(ii)冷静期通知书，以较早者为准。然而，假如您于取消保单前曾经于保单内作出申索赔偿，退款则将不适用。冷静期结束后，假若您在保障年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之现金价值可能大幅少于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宽限期（仅适用于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之保单）

除第1期保费外，于每个保费到期日后起将有一个31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即使保费仍未被缴付，保单仍然继续生效。受限于「自动保费贷款」条款（如有）的情况下，如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有缴付保费，保单将自动终止。

自杀不保事项

如受保人在(i) 保单签发日期；(ii) 生效日期；或 (iii) 复效日期（仅适用于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之保单）（以最后者为准）后的1年内自杀（无论受保人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于保单中的责任仅限于退还不包括利息的已缴保费，从中会扣除您在保单下未偿付本公司的任何欠款。

如保单曾被复效，该退还的已缴保费则由本公司确认保单复效的日期开始计算（仅适用于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之保单）。

意外身故权益不保事项

保单将不会保障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由下列任何情况所导致的任何意外身故：

(i) 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动、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或军事政变或夺权；

(ii)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受保人或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合法继承人或个人代表作出非法的行为；

(iii) 在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期间、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期间或恢复公共秩序时，受保人服军役执行任务；

(iv) 受保人凡出入、驾驶、服务或乘搭任何飞行机，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如受保人以需付费之乘客身份（非机师 / 控制员或空勤人员）乘搭领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飞行机及 / 或商用飞机则除外；

(v) 由受保人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或蓄意置身于异常危险情况（试图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状态下出现上述状况所致；

(vi) 就女性而言，源自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无论事故是否由受伤引发或因受伤而加剧；

(vii) 受保人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而遭受或导致意外；

(viii) 受保人以专业运动员身份参与运动或透过该运动赚取收入或报酬；

(ix) 参与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

(x) 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而事发时受保人任职纪律部队并正在执行职务；

(xi) 参加危险活动（或就该等活动作实习或参与特有的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水肺潜水；吊索跳崖；使用绳索或在向导带领下登山或攀山；悬挂滑翔；驾驶及乘坐电单车；跳伞；洞穴探险；赛车或其他竞跑以外的竞赛；滑雪、长橇运动、雪橇滑行及滑冰，包括冰上曲棍球与任何其他在雪地或冰上进行的运动；参加航空活动，但购票乘搭由正式持牌作定期运输购票乘客的航空或包机公司所提供及经营的飞机则不在此限；

(xii) 任何不适或疾病，或细菌或病毒感染，惟因意外切伤或伤口引致的细菌性感染除外；

(xiii) 已存在的病状；

(xiv) 任何性病或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爱滋病）、与爱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因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引起的感染；

(xv) 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xvi) 核子武器物料；

(xvii) 在受保人从事或参与工作涉及以下任何一项：

- (a) 在超过25英尺的高空工作；
- (b) 在地底工作（铁路列车驾驶员及月台服务员除外）；
- (c) 处理爆炸物；
- (d) 水肺潜水；
- (e) 携带武器；或
- (f) 处理或维修高压电线或电缆

(xviii) 任何核子、化学及生物恐怖主义（「核生化恐怖主义」）活动，不论有关损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时序所引致。

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及保单持有人精神保障特权不保事项

保单将不会保障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由下列任何情况所导致的任何完全永久伤残或患上以下任何的疾病，包括亚尔兹默氏病、植物人、昏迷、严重头部创伤或严重认知障碍症：

(a)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革命，及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b)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拒捕；

(c) 于战争（不论有否宣战）中或受命参与类似战争或恢复公共秩序的行动时入伍从军；

(d) 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进入、离开、操作、服务或乘坐任何飞机、空中服务或运输工具，惟搭乘任何获正式认可的私人飞机及 / 或商用飞机之付款乘客（机师 / 操作人员或空勤人员例外）除外；

(e) 自杀或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或故意置身于极度危险的情况下（尝试拯救人命除外），或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神智不清时出现上述状况；

(f) 假如是一名女性，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相关并发症，即使上述事件由受伤加快或引致亦然；

(g) 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于酒精或任何未有处方的药物之影响下发生或因此而导致的意外；

(h) 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以专业身份参与的运动或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因参与运动而（可能）获取入息或酬劳；

(i) 攻击、谋杀、暴动、骚乱、罢工或作出拘捕，而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为全职或兼职警务人员或学员或惩教署的工作人员或成员；

(j) 暴动、骚乱或罢工，而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为受雇为消防员或于扑灭火灾或因火灾而拯救生命及财产时为当值消防员；或

(k) 已存在的病状。

披露义务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有义务向我们披露对我们评估签发保单及其任何附加契约（如适用）的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每一事实。

假如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没有就投保本计划向我们作出相关披露，导致本公司因该等不作披露的资料而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承保决定，本公司有权调整保单的保费、新增额外不保事项，或取消保单并要求退还先前已支付的权益。假若本公司因欺诈情况而取消保单，则本公司有权不退还已收到的保费。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索偿程序

如要提出索偿，您须尽快并于受保事件发生之日起计30日内向我们发送书面通知。您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香港）(852) 800 961 589 /（中国内地）(86) 95589，或经本公司网页：https://tplhk.cntaiping.com/customer-lpzyjbgxz下载，又或亲身莅临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索取有关索偿表格。

终止保单

保单将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自动终止：

(i) 受限于「自动保费贷款」条款及「保费假期」条款（如有）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有保费未缴付（仅适用于保费年期为2年或5年之保单）；或

(ii) 受保人身故（除非「保单延续选项」条款或「后续受保人选项」条款适用）；或

(iii) 保单退保；或

(iv)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欠款等同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非保证，如有）的总和之100%；或

(v) 「保单延续选项」条款或「后续受保人选项」条款下的任何情况发生，导致保单无法延续；或

(vi) 到达保单期满日。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保单的终止并不影响终止前的任何索偿或享有的权益。

您可透过书面通知我们终止保单或不再续保（如适用）。有关详情、条款及权益，请参阅保单条款。您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香港）(852) 800 961 589 /（中国内地）(86) 95589或亲身莅临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索取有关表格。

重要资料

-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tplhk.cntaiping.com）。
- 本计划是一项保险产品，所有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保单相关的费用。已缴保费并非银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本计划只限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范围销售。
- 本计划由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 本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人寿保险业务。
- 本计划为限额发售产品，供应期有限。本公司保留权利以绝对酌情根据申请人及准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以上计划申请。
- 本产品小册子由本公司发行，并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派发，不得诠释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要约出售、招揽要约、建议购买、出售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

公司简介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旗下的专业寿险公司之一。中国太平于1929年在上海创立，是中国历史上持续经营最为悠久的民族保险品牌，也是中国唯一一家管理总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业。

本公司于2015年正式开业经营，深耕港澳放眼全球。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稳中求变、稳中求进，加快转型和高品质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官方微信公众号

Facebook专页

SV_ELife_CCBA_PB_AF(09/26)S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客户查询

客户服务热线：(852) 800 961 589；(86) 95589 | **网址：**https://tplhk.cntaiping.com

客户服务中心地址：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中国太平大厦1期7楼